

ZHONGGUO SHAONIANXIANFENGDUI DUIZHANG
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



3
3
6
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

*
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

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*

787 × 1092 1/64 3/8 印张 4 千字

1978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82 年 4 月北京第 2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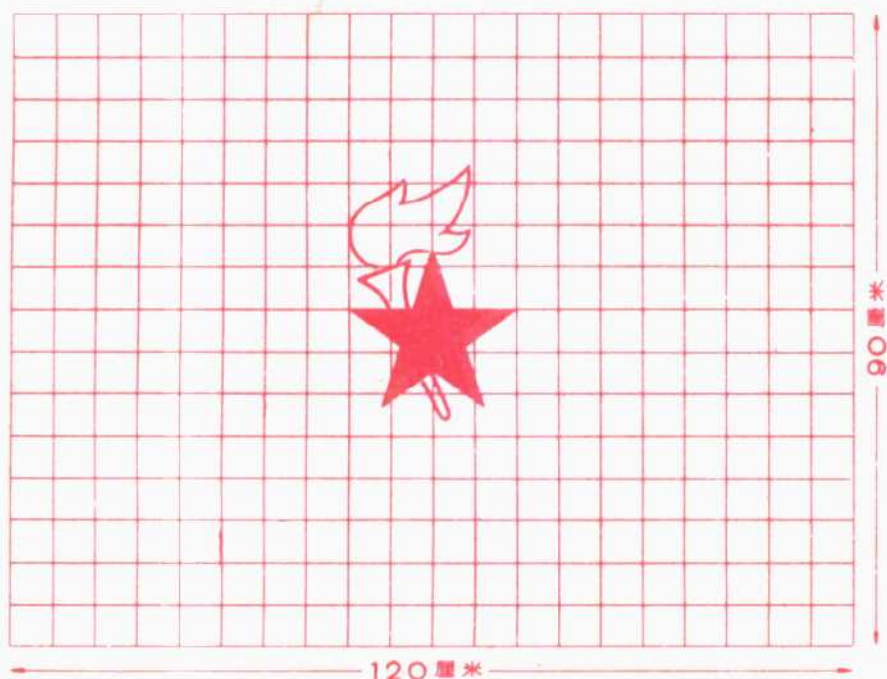
1982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定价 0.05 元
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旗



大队旗 标准样式



100厘米 = 3 市尺 1 厘米 = 3 市分
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

目 次

共青团十届一中全会关于恢复 中国少年先锋队名称的决议 ...3	3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..... 4	4
共青团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修改 《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》的说 明.....11	11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.....14	14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礼.....16	16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标志.....17	17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长标志.....18	18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入队誓词...19	19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入队仪式...19	19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员登记表.....22	22

共青团十一届二中全会
关于恢复中国少年
先锋队名称的决议
(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~~日~~通过)

经党中央批准，我国少年儿童组织仍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（简称少先队）的名称。

领导少先队工作，是党交给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。各级团组织一定要加强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，把绝大多数少年儿童吸收到少先队组织里来，把少先队的活动蓬勃地开展起来，教育少年儿童努力学习，锻炼身体，做共产主义接班人。
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

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五日共青团

十届三中全会通过

一、我们的队名：中国少年先锋队。

二、我们队的创立者和领导者：中国共产党。

党委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直接领导我们队。

三、我们队的性质：是中国少年儿童的组织，是学习共产主义

的学校。

四、我们队的目的：团结教育少年儿童，听党的话，努力学习，锻炼身体，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劳动、爱科学、爱护公共财物，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，做共产主义的接班人。

五、我们的队旗：五角星加火炬的红旗。五角星代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火炬象征光明，红旗象征革命胜利。

六、我们的标志：红领巾。它代表红旗的一角，是革命先烈的鲜血染成。每个队员都应该佩带它和爱护它，为它增添新的荣誉。

七、我们的队礼：右手五指并紧，高举头上。它表示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。

八、我们的呼号：“准备着：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！”回答：“时刻准备着！”

九、我们的作风：诚实、勇敢、活泼、团结。

十、我们的队员：凡是七周岁到十四周岁的少年儿童，愿意参加少年先锋队，愿意遵守队章，向中队委员会提出申请，经中队委员会批准，就成为队员。

队员入队要为人民做一件好事。要举行入队仪式。

每个队员在队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可以对队的工作和队的活动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
每个队员都要遵守纪律，服从队的决议，积极参加队的活动，做好队交给的工作，热心为大家服务。

队员由一个大队转到另一个大队，要带上队员登记表，到新的大队报到。

满了十四周岁的队员应该离队。由大队举行离队仪式。

十一、我们的组织：在学校（或生产大队）建立大队或中队，中队下设小队。

小队由五至十三人组成，设正

副小队长。

中队由两个以上的小队组成，成立中队委员会，由三至七人组成。

大队由两个以上的中队组成，成立大队委员会，由七至十三人组成。

小队长和中队、大队委员会都由队员选举产生。半年或一年选举一次。

大队和中队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设队长、副队长、旗手和学习、劳动、文娱、体育、组织、宣传等委员。

十二、我们的活动：举行队会，组织参观、访问、野营、旅行、故事

会，开展文化科学、娱乐游戏、军事体育等各种有意义有趣味的活动，以及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和社会工作。

十三、我们队的奖励和处分办法：队员和队的组织在学习、劳动和活动中，表现积极、主动，做出优异成绩的，由队的组织或报共青团组织给以表扬和奖励。

队员犯了严重错误，经过队组织的耐心帮助，仍不改正，应给以处分。处分分警告、留队察看、停止队籍三种。警告处分在中队会上讨论通过。留队察看、停止队籍的处分要经大队委员会讨论通过。停止队

籍还要报学校(或生产大队)团组织批准。讨论队员处分的中队会要有队员本人参加,并可申诉意见。

受警告、留队察看处分的队员,改正了错误,分别经中队、大队委员会讨论通过,可撤销处分。停止队籍的队员改正了错误,经大队委员会讨论通过,可以恢复队籍。

十四、我们的辅导员:由共青团选派优秀团员或聘请思想进步、作风正派、热爱少年儿童的教师以及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来担任。他们是少年先锋队队员亲密的朋友和指导者,帮助中队或大队委员会进行工作,组织活动。

共青团十届三中全会 关于修改《中国少年 先锋队队章》的说明

少先队现行队章是一九七八年团的十届一中全会修改讨论通过的。现行队章的基本内容、形式、语言还是适宜和有特点的。但是，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和少先队组织发展方针的要求，其中的个别提法和规定需要修改，提交全会讨论、通过。考虑到现行队章的基本方面较好，因此只作一些提法和规定上的改动。全文在内容上主要改动了四处，现分别简要说明。

(一)现行队章第四条中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，继承中国共产党的革命传统”的提法，根据少年儿童的实际，改为“听党的话”。

(二)删去第四条中“热爱英明领袖华主席”一句。根据中央关于加强集体领导和不突出个人的精神，同时鉴于党的六中全会已作出了中央人事变动的决定，队章中不宜保留这一内容。

(三)在第十条中“遵守队章”前面加上“愿意”两个字。这是考虑到对一个正在申请入队的儿童就要求他“遵守队章”是不切实际的，而只能是表示“愿意”遵守队章就可以了。这样改，有利于“把全体少年儿

童组织起来”的发展方针的贯彻执行。

(四) 将第十三条关于处分中“开除队籍”的规定删去,沿用过去多数队章中的提法,改为“停止队籍”。处分的目的在于教育,停止队籍的队员改正错误后可以恢复队籍。这样改有利于犯错误的孩子改正错误,不至于造成对立,又不会使一个孩子在一生中留下一个污点,背上包袱。本条中有关“开除队籍”的提法和内容都作了相应改动。这一条中关于“队员犯了错误”一句改为“队员犯了严重错误”。这是为了避免发生对于犯有一般错误的队员,任意给以处分的情况。

中国少年先锋队队歌

1 = $\flat$ B $\frac{2}{4}$

周郁辉词 寄 明曲

精神饱满地

	$\dot{1}$ —	5	3	1	2	3	5	6 ·	$\dot{2}$
1.我	们	是	共	产	主	义	接		
2.我	们	是	共	产	主	义	接		
	$\dot{1}$	7 6	5 —	5	5 5	$\dot{3}$ ·	$\dot{3}$	$\dot{2}$	$\dot{1} \dot{1}$
班	人,				继承	革	命	先	辈的
班	人,				沿着	革	命	先	辈的
	$\dot{2}$ ·	$\dot{1}$	3	5 7	6 —	6	1 2	3 0	5 0
光	荣	传	统,				爱	祖	国,
光	荣	路	程,				爱	祖	国,
0	6	4 ·	$\dot{3}$	2	3	2 ·	1	2 3	5
	爱	人	民,	鲜	艳	的	红	领	巾
	爱	人	民,	少	先	队	员	是	我
									们